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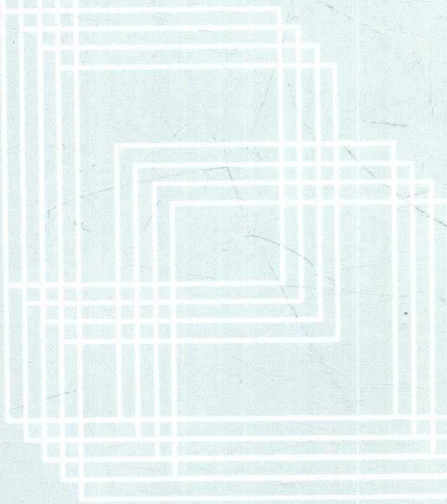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

关于政治义务原理 的演讲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英〕托马斯·希尔·格林 著

郝涛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

〔英〕托马斯·希尔·格林 著
郝 涛 译

关于政治义务原理 的演讲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政治义务原理的演讲 / (英) 托马斯·希尔·格林著; 郝涛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

书名原文: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ISBN 978 - 7 - 5201 - 4151 - 2

I. ①关… II. ①托… ②郝… III. ①政治思想史 - 西方国家 - 近代 - 文集 IV. ①D09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7860 号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

关于政治义务原理的演讲

著 者 / [英] 托马斯·希尔·格林

译 者 / 郝 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维 黄金平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张建中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16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151 - 2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1836~1882）是英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哲学家、伦理学家，英国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先驱。1878年任牛津大学怀特讲座伦理哲学教授，主要讲授道德哲学，提出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自由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

郝涛，中央党校哲学博士，福建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教师，有近3年的海外留学经历，主要研究政治哲学和政党制度。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是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策划出版的系列学术图书。文丛试图以哲学的方式对当代社会发展进行多视角的反思性研究。在社会发展的元理论研究 with 问题研究、反思性研究与规范性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本质与价值、方法与模式、历史与逻辑、比较与反思，以及社会发展的世界经验与中国经验等方面开辟哲学观照当代社会发展的问题域。

文丛作者是以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中青年学者为主体的学术团队。文丛拟以哲学教研部正在研究的6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基础，不定期、不定量地陆续推出相关研究成果。

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已出版书目：

现代社会组织与社会和谐发展 / 李永杰 著

人性与政治 / 周前程 著

论经验知识中的给予 / 郑辉军 著

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的源流及其当代影响 / 李永杰 著

杜伊威尔的社会政治哲学研究 / 郝涛 著

关于政治义务原理的演讲 / (英) 托马斯·希尔·格林 著
郝涛 译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by
T. H. Green/ISBN: 1 - 55273 - 018 - 2

本书根据 Batoche Books 的 1999 年版本翻译。

总 序

在美丽的榕城白马河畔，有一个由中青年哲学学者组成的学术团队，他们以理性的激情，把哲学反思的视野投向当代社会发展，试图以“哲学与社会发展文丛”为题陆续推出他们的研究成果。在与他们作深入交谈中，我深深地被他们的哲学学养和睿识以及他们对哲学与时代的那份眷注、担当的情怀所打动，欣然应邀为该文丛作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造就了中国社会实践的辉煌，也极大地推动了哲学研究的发展。从历史反思到实践观念，从体系创新到问题意识，从经典诠释到话语建构，哲学在把握时代的同时也被时代所涵养化育，呈现多样化的研究面相。中国社会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革转型过程中，哲学发展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哲学不应该以思辨的精神贵族自期自许，而应该回归生活世界。诚如维特根斯坦所言的“贴在地面行走，而不在云端跳舞”，哲学应当“接地气”——在时代变革与发展的实践中获得鲜活厚实的“地气”。社会发展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主题，哲学必须也能够以其理性的力量在反思、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特点、趋势中获得自身发展的生机活力，拓展出新的问题域。

当代中国社会正面临着一个全面而又深刻的变革、转型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改革与发展给中国社会带来巨大进步的同时，也日益显现、暴露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发展的现代性问题在当代中国并非一个遥远的“他者”，而是有了其出场的语境。诸如：社会阶层的分化，利益结构的重组，经济社会结构的转型，公平正义问题，社会失范问题，发展可持续性問題，以及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等，社会发展以问题集呈现在世人面

前。问题表明发展对理论需求的迫切性。当代社会发展的整体性、复杂性、长期性、风险性需要克服单线性的进化论发展观，对社会发展的把握也不能停留在具体的经验实证的认识层面上，全新的社会发展需要全新的发展理念来烛引，对发展的具体的经验的把握必须上升到哲学的总体性的层面上来。因为，在对社会发展的不同学科、不同视角、不同维度、不同层次的研究中，哲学的视角具有总体性、根本性、基础性、前提性、方向性的特点，它是以理性的反思和后思的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前提、根据、本质、价值、动力、过程、规律、趋势、模式和方法等作出整体性的观照。这种反思使我们能够超越和突破对社会发展的经验的、狭隘的眼界，在总体性、规律性、价值性和方向性意义上获得对当代社会发展的理性的自觉性和预见性。在这个意义上，唯有哲学，才能够对当代社会发展既在后思的意义上充当黄昏后才起飞的“密纳发的猫头鹰”，又在前引的意义上充当报晓的“高卢雄鸡”。

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哲学部的中青年哲学学者正是在上述的意义上试图以哲学的多视角的反思性方式介入对当代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在社会发展的元理论研究 with 问题研究、反思性研究与规范性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本质与价值、方法与模式、历史与逻辑、比较与反思以及社会发展的世界经验与中国经验等方面开辟哲学观照当代社会发展的领域。他们有着共同的学术愿景：立足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实践，在理论与实践、思想与学术之间形成互动的张力，对时代实践的要求作出哲学的回应，从中寻找哲学自身的生长点，造就一个哲学研究的学术团队，形成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特点。

在一个急功近利、浮躁虚华的年代，他们以一种哲学的淡定和从容来反思时代，充当哲学“麦田的守望者”。我祝愿他们，并相信通过他们的努力有更多的哲学学术成果问世。就像白马河畔那根深叶茂的榕树一样，有他们哲学思考的一片榕荫绿地。

李景源，
2014.5.6

译者序

关于西方的政治思想家、哲学家，我们都比较熟悉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格劳秀斯、马基雅维利等。其中有很多学者对这些思想家的政治诉求和建议如数家珍。国内关于这些学者的著述以及论文更是卷帙浩繁，但是我们似乎在某种程度上遗忘了在英国几乎与洛克齐名的一位具有深刻影响力以及广受尊重的政治思想家、哲学家与伦理学家，他就是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

托马斯·格林生于1836年，卒于1882年，是英国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先驱。他生于英国的牧师家庭并于19岁进入牛津大学学习，随后留校任教。值得一提的是，他在1876年当选牛津市参议员。格林不仅是一名政治理论工作者，还是自身政治主张的忠实践行者。他信仰黑格尔主义，在大学主讲“伦理道德”课程并提出了很多对后世影响深远的民主政治原则。格林的著作与思想主要涉及政治、哲学和道德三个领域，他同时在法理学方面也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西方学术界，人们普遍认为格林是新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其政治主张的代表作分别是《伦理学绪论》和《关于政治义务原理的演讲》。

在本书中，格林用其特有的方法和思路颠覆了传统自由主义的政治主张和权利观念并赋予了自由、权力、权利以及主权新的内涵。他着力批判了放任式的自由，坚决反对以个人为中心的为所欲为，提倡有限度的自由并用公共良善的观念与公共利益诉求来为自由划界。具体到本书而言一共包含十四讲，按照格林的思路可以将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第一讲，格林在这个部分当中提出了他要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反思政治义务

的基础与合法性。第二个部分是第二讲到第六讲，格林在这个部分当中反思、批判与借鉴了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奥斯丁、梅因以及其他西方著名学者对这个问题的回应并建构了自己对政治义务何为的观点与框架。第三个部分是第七讲到第九讲，格林在这个部分当中着重反思了个体的自由权利，他认为个体的所有权利与社会角色都与社会中其他人的权利与社会角色相伴相生。由此，格林提出了明显区别于传统自由主义理念的自由观。第四个部分是第十讲到第十四讲，格林在这个部分当中重点论述了其社会政治哲学的核心观念，也就是积极的国家观。与将国家视为“必要的恶”的观念截然不同，格林对国家的理解将其与传统自由主义者严格地区分开了。

格林的时代是英国正处于社会变革的时代。英国在当时正在快速地迈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越发严重。在传统自由主义理念的影响与指引下，资本家将他们对工人惨无人道的剥削视为理所当然的行为。社会两极分化也越来越严重，社会矛盾变得更为尖锐。在这个时候，格林展现了其进步与积极的一面，他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都考察了工人群体的生活状况和心理期许。只不过他的目的是找到新的方法更好地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结构并打击工人阶级试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当社会状况变得越来越严酷的时候，很多人意识到社会的发展并没有像传统自由主义者所预期的那样，即每个人对个人生活品质无限追求的结果必然是社会整体的幸福与社会的进步。恰恰相反，放任自由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普遍的道德原则和社会理想受到漠视。格林认为，社会这样发展下去的话必然会走向灾难与无序。他建构社会政治哲学的路径是首先颠覆经验主义并提倡思辨的先验哲学，格林认为我们之所以会走向消极的功利主义道路是因为社会缺乏一种永恒不变的道德与价值原则。他不仅强调个体的道德责任而且重视国家的干预行为，格林提出个人与国家之间是要相互负责的。他通过思辨的方法论证了一种普遍的、绝对的道德前提并将这个前提定义为公共良善。基于此，他提出了符合自己预期的自由主义观念。

格林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将政治主张与社会诉求建立在一种永恒的道德观念之上。他将这种观念称为公共良善。在格林看来，良善是人们行为的标准与目的，公共利益诉求是人们行为的具体指导原则。良善是公共

的，诉求也是公共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相互依存的，脱离他人与社会的个体是不存在的。但是格林所提出的关系是一种黑格尔式的内在关系论，本质上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提倡的实践关系论不同。格林提出，尽管每个个体貌似都在追求自身的良善，但实质上他们都在追求公共良善。也就是说，个体的良善就是公共良善，公共良善通过个体良善展现自身。个体只有通过公共良善才能实现自身的良善诉求。与动物不同，人是有意志的、有理性的存在者。除了满足基本的物质需要，人的本质就决定了他们必然要追求崇高的理想。每个人对崇高理想的追求过程慢慢地形成了某种权利机制。在这种权利机制中，每个人在追求自身价值的同时都必须认同其他所有人也享有追求自身价值的权利。由此，格林提出公共良善具有至上的属性，个体的活动要服从公共良善的要求，也就是说，个体必须服从社会整体，这是格林对个体自由的划界。在具体的政治领域，格林坚信传统的自由主义自由观是一种消极的自由观，而他所主张的是积极的自由观。国家政治体制也不是“必要的恶”，而是公共良善的实现利器。这就意味着，个体必须接受社会和国家的控制，否则真正的自由就不存在。国家政治机制对个体行为控制的指导思想是公共良善，否则无节制的自由必将扼杀真正的自由。因此单纯的个体利己的动机与行为不能自发地以公共良善和公共利益诉求为目标。比如说，对土地的无限制占有必将导致多数人丧失土地和生活依靠，只有极少数人得到了自由，代价就是其他人自由的永久丧失。格林提出，真正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而是去做有价值的事情，与公共利益诉求一致的事情。他反对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功利主义，提倡奉献精神。这种奉献不仅仅是个体的事情，更是国家的责任。

格林提出，国家绝不是“守夜人”。除了维护社会秩序和捍卫国家领土之外，国家还必须保护个人权利和人身安全。他批判了欧洲普遍接受的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学说，提倡国家应当积极主动地发挥自身的政治和社会职能。国家代表公共利益诉求与公共良善，它是一种理性和意志的存在者，目的是促进个体幸福。个体必须服从国家依据公共良善原则发出的命令。格林批判了自然权利论的虚伪性，他提出“自然权利”是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的权利的说法本身是前后矛盾的，因为权利不仅仅是个体出于自我诉求而提出的要求，更是全体社会成员对个体要求的认可。也就是

说，只有在社会存在的情况下，权利才会存在。而国家政治机制的存在动因就是认可、保护和促进个体权利。与此同时，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就国家的起源而言，格林认为国家是人们自由意志的产物，对自由行为的保护需要一种公共的政治权力机构，这种权力机构又必须代表整体利益和最高道德诉求。国家权威也是来源于此。一方面，国家作为强制机关，必须约束人们的某些具体行为进而保障每个人都有使用自身权利的自由，追求幸福的自由并确保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个体的自由活动与对财产的使用又必须符合国家对“积极自由”的要求。比如，格林认为国家应当采取措施禁止酗酒行为并消除贫困和愚昧落后的现象。也就是说，国家有权力要求人们放弃某些自由。只要上述条件得以满足，个体就没有反抗国家的权利，国家也就是公共意志的载体了。虽然权利并非出自国家，但是只有通过国家，权利才能成为实实在在的社会约束力量。

格林在经验主义盛行的英国开辟了新的政治哲学的研究思路并有力批判了密尔的功利主义。他信奉德国唯心主义，是黑格尔的信徒。通过他的努力，德国古典哲学对英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格林对政治哲学的形而上学批判反思使欧洲的学者们开始重新重视普遍的伦理、道德、政治原则，对英国的具体政策实施也产生了可观的影响，比如选举和教育。格林的逻辑思路和研究方法让人们又一次意识到内在于人们社会政治活动中的某些原则和方法，也许这些原则和方法正是国家和个体的行为准则。格林也在政治实践领域积极地践行他主张的政治原则并切实解决了不少关于立法和教育方面的现实问题，受到劳动人民的尊敬。他提出公共良善和公共利益诉求的目的是促使社会改革，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境遇。这是他超越德国古典哲学的方面。格林以人类的理性为工具提出了公共良善就是公共利益诉求，公共利益诉求就是公共福利的观点。在这当中，国家要强势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这种观点直接影响了美国的凯恩斯主义政策。不仅如此，后世的很多政治思想家都开始从限制个体自由的角度建构社会政治哲学。

格林的政治哲学同时强调了个体良善意志和国家积极功能的重要意义。他在消极自由主义盛行的时代及时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建议国家站出来消除人类的落后、愚昧、贫穷和不公正。这是符合现代民主精神的，但是格林的国家思想也是片面的，他没有充分论述国家功能，对国家可能对个体产生的消极影响避而不谈。此外，似乎具有绝对命令属性的“公共良

善”理念也没有格林所期望的社会约束力，仅仅流于某种道德建议。最后一点，格林的公共利益诉求与我国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以个体自由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后者则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018年11月6日于福州白马河畔

目录

Contents

第一讲	政治义务的基础	1
第二讲	斯宾诺莎	17
第三讲	霍布斯	28
第四讲	洛克	35
第五讲	卢梭	45
第六讲	主权与公意	56
第七讲	意志（并非强制）是国家的根基	81
第八讲	公民有反对国家的权利么？	101
第九讲	私人权利、生命权利与自由	112
第十讲	在战争中国家对于个体的权力	118
第十一讲	国家实施惩罚的权力	137
第十二讲	提升社会道德水准的国家权力	161
第十三讲	关于个人财产的国家权力	166
第十四讲	关于家庭的国家权力	185

第一讲 政治义务的基础

我已经将这门课程命名为“政治义务”。我的意思是，这个术语的内涵不仅包括隶属对统治者的义务、公民对国家的义务而且包括由政治统治者强加的个体之间相互义务。我的目的是考量与追问道德功能，或法律服务的对象，或国家赖以施加强制力的权利与义务系统。通过这种方式来发现服从法律的真实基础或正当理由。我的计划是（1）概括地论述出我心目中法律的真实功能，与此同时这个真实功能是我们服从法律的道德责任的真实基础（我永远将道德责任与法律义务区分开来）；（2）检验现代欧洲流行于政治义务中的主要信条并且通过批判它们来更为清晰地呈现真实信条的主要意义；（3）在细节上考量诞生于文明国家与社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在主要原则上追问它们的合理性到底是什么，尊重它们的基础到底是什么。

在前面的演讲中，我已经解释了我是如何理解道德良善的，以及在什么情况下道德良善才能得以可能；换句话说，道德良善的理性与意志条件是什么，因为隐含于我们存在之中的理性与意志是将道德良善作为识别目标的基础与条件，只有理性与意志才能赋予道德良善概念某些真实性的内容。我不应当重温已经颠倒的基础，而是应当开始于我们已经到达的点。

我们所发现的最高道德良善是一种价值属性，只要其体现的外在行为目的是良善本身，而不是其他任何愉悦或者满足主体的任何欲望。但是一种行为仅仅由于其良善本身是不可能发生的，除非这种行为在发生之前由于其他某些原因被视为良善的而不是这种行为本身的良善是这种行为得以



产生的原因与目的。这种行为必须实现过，或有可能性实现并且被视为良善的，而与我们最终达到的最高动机所产生出的行为无关。换句话说，一种先验道德——建立在某种利益关系之上它绝不是存在于自身良善中的纯粹利益或爱好，它被与某种良善标准相关的行为规则主导而绝不是依赖某种利益关系——是我们得出理想良善利益关系主导的道德关系与性质的先决条件。否则的话，这种理想状态就是空洞的；就会导致没有办法去界定什么是良善的行为，也即由于它们自身的良善而实现的行为；在这种良善行为之中利益关系成为不可能，因为那将成为没有目标的利益关系。

但是，当后者道德被视为最高的、唯一真实的道德，那么先验道德就需要从我们已经得到的观点出发进行批判。那些利益关系，并非源于自身良善的利益关系，形成了个体的动机，这些个体动机事实上也并非没有道德价值；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在缺失个体动机的情况下，存在于良善本身中的纯粹利益关系可以决定他们的行为。但是他们源自个体动机的行为将根据行为所引领的价值方向或成为某种属性要素的可能（在此种属性中，这个利益关系是主导原则）得以评估。再一次的，那些行为规则，根据他们术语对与错，好与坏，得以广泛应用。我们刚刚说到的术语与某种标准相关，这个标准肯定不是建立在包含先前描述属性的良善概念的基础上，而且这些行为规则也不会被排斥与拒绝；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行为规则的话，我们将不可能界定最高属性由于自身原因催生外在行为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必须通过诉诸基础理论或正当理由的方法进行修正，以此作为在上述语境中接近最高属性的条件。

针对道德利益关系的批评——决定道德行为与规范道德喜好与厌恶的一般动机并没有建立在关于道德良善的严格理论之上。从上述观点出发，这种严格的道德良善观念可以被称作“道德情操论”。针对公认行为准则的批评将从两个方面展开：①体现于“实在法”（制定法）中的行为规则（实在法指的是法律的遵守是由政治权威强加于个体之上的）；②体现于“意见法”——某个个体感到其他某些人对他的期待并根据这些期待发出行为。

道德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普遍认可的行为规则，所以我们应当首先针对后者展开批判。其次，“意见法”在很多方面都预设了一种“实在法”所支撑的社会结构与网络，只有这样当我们已经探讨了被支撑社会结构的

道德价值与合理性的时候，才能有效地探讨“意见法”。所以我提出我们的追问首先要从良善的细节入手，去追问行为的特定种类——只有以良善本身为目的的行为才能称得上良善行为。具体而言，探讨在欧洲已经形成的市民生活机制中什么是永恒的道德价值；这些永恒的道德价值已经通过什么方式和正在通过什么方式在更高的术语意义层面贡献于道德的可能性，以及它们是通过什么方式获得合理性的或者是通过什么方式赋予我们的一致性行为道德烙印的。我们将按照这个顺序逐一探讨。

道德生活的条件是拥有意志与理性。意志是存在于人本身的一种使自身满足的行为能力。意志行动是一种决心的行为。意志状态是被特定目标决定的能力，人们通过这类目标来寻求自我满足；只要自我满足习惯性地某种特定目标中寻求，意志状态就会成为一种个性与特征。实践理性是人们将自我本质的完满视为目标并付诸行动的固有能力和能力。所有的道德理念都可以在理性中找到根源，在道德主体寻求潜在自我完满的理念中。这并不意味着道德实体在其进步的每一个阶段都能通过抽象的方式向自身阐述这个理念，但是一个人在获得自然知识的每一个阶段通过抽象的形式向自身阐述自然统一性概念的次数会更少，虽然这是获取自然知识的条件。在形成关于知识的抽象表述上，理念并非首先存在或开始发挥作用。这种表述只有在分析具体经验之后才有可能达成。所以我们只有通过分析自我进步的具体经验才能运用抽象形式表述自我完满理念。自我进步的经验是通过我们自身来完成的，而且这种经验必须通过与拥有语言的实体以及有机生命（无论多么初级）的互动才能实现；但是相同的分析显示，理念必须已经发挥着作用才能使具体经验成为可能。在这个理念中，所有特定的道德理念以及有关特定行为模式的理念都可以找到起源，也就是说，对于后者的抽象表述比它们赖以产生的理念表述要早得多。特定的行为理念产生于个体对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福利的概念，其中包括社会福利的具体因素，通过这种方式这类特定理念变得越来越多和完满；它们体现在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期待中，这就形成了传统道德。传统道德的进步与增长促成了“人类的道德进步”。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单单的传统道德并不是真正的道德；只有在习惯被约束为与传统道德相一致的时候，传统道德才能称之为道德。紧接着人们对某些有助于实现人类完满性的客体产生了学术兴趣，也就是说传统道德推动了这种兴趣的发生，当且仅当这种兴趣成为个体特